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出席董事六人，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 7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 5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届满，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田建国、李斗、刘彦明、张承禄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黎建飞、温京辉及张立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的议案》。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斗一人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2012 年 7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05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建国，男，1960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教师、顺义区粮食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 斗，男，1976 年 6 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北京天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 区生产基地主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部长、职工监事，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秘书科、项目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合同管理部部长。现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彦明，男，197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园林局城关园林所、北京市顺义区建委园林科、北京市顺义区绿化办园林管理科，曾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北京顺鑫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承禄，男，1960 年 5 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北京市顺义区副食品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北京市顺义区外贸公司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部长，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黎建飞，男，1956 年 12 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国家劳动部法规处副处长。现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保险法、海商法研究所主任。

温京辉，男，1970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伙人。

张立军，男，1972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 MBA。曾任职黑龙

江省金源物产集团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业务经理、河北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行总部华北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华北业务二部总经理。

附件 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黎建飞、温京辉和张立军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

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于北京

附件 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黎建飞、温京辉、张立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黎建飞、温京辉、张立军

2012 年 6 月 20 日于北京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注：1、就决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